

檔 號：STA059P  
保存年限：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9  
聯絡人：陳明哲  
電 話：(02)7736571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480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公文函(0048046A00\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施國內學生持學生證明免票入場，  
請惠予協助公布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02年3月28日台博教字第1020002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情及相關說明請參考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2/04/08  
08:18:35

第二層決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組長劉洸甫

學務處侯東成  
秘書

教授兼吳明烈  
學生事務長

代為  
決行

102. 4. 10

102年4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3642號



5367-8046

學生事務處

1/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 
承辦人：賴鼎陞  
電子信箱：e-service@npm.gov.tw  
電話：(02)6610-3600分機22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教字第10200027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實施國內學生持學生證明免票入場乙事，請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系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02)年2月6日總統府公報第7071號附件第337頁：「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社會教育功能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自102年起提供持有國內學校學生證明之學生免付門票費，鼓勵學生多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，培養學子藝術欣賞能力且有助於落實推廣社會教育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院訂於本年4月1日起實施國內學生持學生證免費參觀(另行收費之特展除外)，請貴部協助函轉全國各大專院校系所知悉，並鼓勵學生多加運用。
- 三、有關各系所辦理校外教學參觀、教師研習活動，仍請事先以「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預約，俾便準備團體語音系統子母機，提供教師自行講解、播放電腦語音，或申請由本院派員導覽。
- 四、本院委外語音公司同時提供持學生證者，租借個人語音導覽機五折之優惠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教育展資處、秘書室、公共事務室

102/03/28  
18:26:29

一折